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机精工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为全资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除此之外，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基于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关于对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1、为控制业务风险和保障资金安全，根据风险处置预案的要求，国机精工对国机财务公司进行了风险持续评估。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反映了国机财务公司的风险状况，有利于公司及时有效防范相关风险。

2、该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董事会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接受国机集团委托贷款的议案**

1、该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董事会表决。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此次接受国机集团委托贷款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与发展的实际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对该交易，我们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怀书:

王 波:

孙振华:

2023年8月29日